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454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负责人吕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叶[ ]，男，1988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叶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徐[ ]。

被执行人叶[ ]，男，196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 ]。

被执行人王[ ]，男，1955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 ]。

被执行人谢[ ]，女，1976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 ]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66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 ]。

被执行人王[ ]，男，198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松溪县[ ]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男，1974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 ]。

被执行人刘[ ]，女，1974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 ]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女，1999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
省政和县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刘 [REDACTED]，系该被告之母，身份事项同上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男，199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49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贸易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谢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500弄69号402室的房产；

2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200弄31号10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 晔  
审 判 员 戚润华  
代理审判员 张 凯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
书 记 员 潘文君